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亦隨附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1. 緒言 .....                      | 3     |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4     |
| 3. 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4. 續聘核數師 .....                   | 6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 7     |
| 6. 責任聲明 .....                    | 8     |
| 7. 推薦建議 .....                    | 8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I-1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 | 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山高控股」     | 指 |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庫存股份；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李天章先生 (主席)

朱劍彪先生

王文波先生

劉志杰先生

廖劍蓉女士

李力先生

王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泗釗教授

黃偉德先生

楊祥良先生

趙公直先生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授權未獲使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使其能夠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6,588,726股。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49,317,745股股份；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24,658,87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中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朱劍彪先生、王萌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時，已審閱及滿意董事會的現行架構、規模及組成。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各退任董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的履歷並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技能及按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各樣多元化因素，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將能繼續以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相信楊祥良先生從事電力生產、經營、工程、管理等工作多年。彼榮獲研究員職稱，擁有豐富的專業技能和管理經驗。選舉楊祥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加強董事會在電力工程行業的專業背景。

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公直先生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彼之續任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上述董事之獨立性並同時認為趙公直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計及（其中包括）趙公直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及能透過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出獨立意見以及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而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趙公直先生於資本融資、公眾及私有公司的企業重組、併購及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投資銀行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較長，此不僅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反而可帶來更佳及正面之質素。董事信納，趙公直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逾九年）仍為獨立人士，及其個性、誠信、能力及經驗將繼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成員楊祥良先生已於審議其本人的提名時就其本人的提名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監管要求，具備10年以上電力生產、經營、工程、管理、資本融資、企業重組、併購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相關工作經驗。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名重選朱劍彪先生及王萌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且董事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預估審計費用預計介乎約人民幣4,560,000元至人民幣5,040,000元(包括所有稅項)。

---

## 董事會函件

---

預估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工作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時間表及所需調配的專業人員級別與組合。預估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提供及時及充分的協助與資料。

除非上文所述基礎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最終審計費用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無顯著偏差。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礎上，董事將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224,658,87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3.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及股份購回的影響

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作出的任何付款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倘存在任何購買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股份購回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購回之相關時間的適用法律、市場情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可能因應情況變化而有變)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股份持有。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
- (iii) 倘以自身名義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暫停行使的權利。

####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被視為已據此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山高控股持有1,279,878,2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7%。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股權概無變動，山高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0%。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或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

#### 5.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亦無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 6.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 股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五月                | 1.70      | 1.45     |
| 六月                | 1.70      | 1.50     |
| 七月                | 2.35      | 1.58     |
| 八月                | 2.80      | 2.19     |
| 九月                | 2.36      | 1.76     |
| 十月                | 1.98      | 1.62     |
| 十一月               | 2.00      | 1.60     |
| 十二月               | 2.25      | 1.77     |
| <b>二零二六年</b>      |           |          |
| 一月                | 1.89      | 1.76     |
| 二月                | 1.86      | 1.61     |
| 三月                | 1.79      | 1.51     |
| 四月                | 1.71      | 1.51     |
|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80      | 1.41     |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概無購回股份。

---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

### 朱劍彪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彼現為山高控股之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朱先生擔任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朱先生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朱先生擔任世紀互聯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VNET）之執行董事兼聯合主席。

朱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朱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二級市場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曾出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朱先生亦曾擔任廣東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講師。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朱先生的董事薪酬已進行調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由220,000港元調整為零。

**王萌先生 (「王先生」)**

王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北京恒萬建築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於北京市則度律師事務所。自二零一八年起，王先生加入浙江啟喬冰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現擔任董事長，彼亦擔任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法務中心主任。

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楊祥良先生 (「楊先生」)**

楊先生，65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於山東省電力企業協會擔任顧問。他曾分別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國家新能源集團公司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生產安全部主任。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擔任山東荷澤發電廠總經理一職。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山東日照發電廠曾擔任副廠長及總工程師，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於山東鄒縣發電廠曾擔任生產主管、安全及質量控制主任及副總工程師。

楊先生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熱能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工學院(現稱山東大學)，獲熱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研究員職稱。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 趙公直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前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就大型企業客戶的資本市場活動向該等客戶提供建議。於上述期間，彼已完成多宗總交易價值逾200億美元的重大交易。

趙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資本融資、公眾及私有公司的企業重組、併購及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投資銀行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趙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擁有200,000股股份權益。

據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已超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所訂明之九年上限。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232,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王先生、楊先生及趙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朱先生、王先生、楊先生及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朱先生、王先生、楊先生及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朱劍彪先生；
  - (ii) 王萌先生；
  - (iii) 楊祥良先生；及
  - (iv) 趙公直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庫存股份」))，並於可能或將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在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中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為免生疑，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9. 擬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朱劍彪先生、王萌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各自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